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11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62.963%股权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以10,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4年7月24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4年7月24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以募集资金对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增资35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上风（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1400万美元增加到1750美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4年7月24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对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共计60,451,5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6,666,541元，股本总额变更为306,666,541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增加的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214,944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666,541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46,214,9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6,214,944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06,666,5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6,666,541股。”

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通过相关议案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关授权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2013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光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温峻先生已辞任公司总裁，同意提名周光宗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时参照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法人代表人变更为周光宗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周光宗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温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周光宗先生，1969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1999年加入美的集团，历任制造部长、研发部长、工艺品质部长、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浙江宁波奥克斯空调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嵌入式软件公共技术中心主任、美的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美的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光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总裁的其他情形。

刘开明先生，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3-2005年，曾任美的威尚集团投资主管、美的取暖清洁事业部经营企划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盈峰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5月任盈峰集团投资部总经理。

刘开明先生于2012年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开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温峻先生，1960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泰国光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电工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兼进出口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南海太平洋铜线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佛山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营销部部长、

副总经理。

温峻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其他情形。